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高效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始终锚定公司战略目标，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以深化改革与创新驱动为核心引擎，统筹推进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锚定目标、精耕细作、顺势而为，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山西转型大局、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核心，聚焦主责主业，功能发挥与盈利能力同步增强。

一是夯实稳健发展根基。持续深化财富管理业务买方投顾转型，资产配置能力持续提升。企业金融业务主动适应行业周期调整，大力拓展财务顾问与债券融资业务，积极储备股权项目，布局综合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加强产品布局与渠道建设，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投资业务加强组织架构优化和业务多策略布局，FICC 业务展现出较强的主动管理能力。聚焦提升协同效能，加快推进机构业务体系化建设。国际业务抓住跨境机遇，稳步拓展债券通、美元债及跨境收益互换等业务。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在转型中逐步形成差异发展、协同共进的态势。

二是深耕“五篇大文章”。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加强对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赋能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助力绿色发展，落地低碳转型挂钩债、绿色债券等产品，连续第五年发布《碳中和研究报告合集》，通过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和服务体系的完善，支持山西能源革命和低碳转型。积极践行金融为民，共享金融普惠，切实服务乡村发展与中小微企业。创新养老服务，上线汇通启富 APP

敬老版，开展老年群体投教活动，并为山西省养老保险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三是持续深化数智融合。报告期内，持续夯实技术底座与数据治理，构建算力-模型-应用三位一体的大模型技术体系，实现全域数据融通，落地 9 项大模型 Agent 应用，以技术赋能驱动业务全链路升级。连续第四次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其中新一代 OTC 业务系统项目荣膺二等奖，FICC 销售交易数字化平台荣获三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1 亿元，同比增长 11.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 亿元，同比增长 29.86%，实现每股收益 0.26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817.84 亿元，同比增长 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09 亿元，同比增长 3%。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 1、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详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现场结合电话及视频会议	2025.04.24	2025.0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现场结合电话及视频会议	2025.08.26	2025.08.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现场结合电话及视频会议	2025.10.28	2025.10.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现场结合电话及视频会议	2025.12.05	2025.12.09

####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侯巍	董事长	4	3	1	0	0	否
王怡里	副董事长	4	4	0	0	0	否
刘鹏飞	董事	4	4	0	0	0	否
李小萍	董事	4	2	2	0	0	否
周金晓	董事	4	0	4	0	0	否
夏贵所	董事	4	0	4	0	0	否
邢会强	独立董事	4	0	4	0	0	否

朱 祁	独立董事	4	1	3	0	0	否
李海涛	独立董事	4	0	4	0	0	否
郭 洁	独立董事	4	1	3	0	0	否
乔俊峰	职工董事	4	1	3	0	0	否

##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日常工作情况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等有关事项。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市值管理、ESG 治理、社会责任及海外业务未来业务发展等内容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推动 ESG 理念融入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每季度检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有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内部审计及其实施等事项进行审议，有效确保公司合规运作，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各项工作，与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积极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严格监督及评估年度审计工作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确保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3、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4 年度考核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设置方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及董事薪

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确保公司薪酬考核机制合法合规。

#### 4、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方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额度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关于修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有序推进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反洗钱工作，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保障公司合规运行。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分别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

明》等事项。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后，公司董事会组织经营管理层严格贯彻执行议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顺利完成利润分配工作。

2、根据《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根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备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已向证监局进行备案，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撤销相关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功能。

4、根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认真督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 **（五）制定并实施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合理制定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3,598,771,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79,488,577 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589,771,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179,488,577 元。

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圆满实施。综合 2024 年前三季度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1.0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

#### （六）持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决策执行机制，制定并及时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治理体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运作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025 年度，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中国证券报“2024 年度金信披奖”，公司董事会秘书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5A 评级”，中国证券报第二十七届上市公司金牛奖“2024 年度金牛董秘奖”。

## 1、完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利。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建立了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机制，确保股东会规范有效运作。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听取议案 13 个。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听取及审议通过议案 48 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听取及审议通过议案共 55 个。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2、经营管理层情况

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是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及经营方针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在《公司章程》及《执行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工作。《公司章程》对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职责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具

有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3、健全制度体系，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公司依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并同步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监管规则更新与自身经营发展实际，对治理制度体系开展全面梳理与系统优化，共修订制度 24 项，新增《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2 项制度，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优化覆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事履职、市值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内部控制质量，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 4、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持续优化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强化过程审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建立健全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充分信息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及时发布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公司相关公开信息。公司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设立专人专岗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复核及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财务报告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披露及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财务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财务数字准确完整。

围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保持有效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回复投资者调研咨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媒体等多渠道聆听投资者诉求，及时妥善回复投资者关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及时更新公司相关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及股权结构等。报告期内，公司举办“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山西证监局组织的“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系列活动之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客观回应投资者问询。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规范提升市值管理能力。

#### **（七）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董事会积极督促公司提升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严格履行《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承担反洗钱工作的最终责任，推动内控体系的健全与完善。公司董事持续跟进最新反洗钱形势与法规动态，通过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规管理各项体制机制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进一步细化各决策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子公司董事履职标准，健全兼职人员管理机制。围绕尽职调查、数字员工、场外衍生品、投资顾问等关键领域，补齐制度短板，明晰合规边界。稳步推进合规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大合规管理信息系统投入，有效提升合规管理质效与风险前瞻识别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落实“穿透式”“全覆盖”的监管要求，共开展审计项目 64 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中和离任审计、分支机构

常规和离任审计、总部职能及业务部门常规和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子公司离任审计等项目。与此同时，公司强化审计成果应用，通过审计整改监督机制、考核问责机制、资源共享机制、优化联动机制等，将审计结果转化为管理成效，实现了审计结果运用“价值增值”的作用。

2025 年，公司以“制度优化、流程管控、技术赋能、文化培育”为主线，立足风险防控、价值创造双重定位，全面压实管理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与重点风险治理，各项业务风险整体可控，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6 年，公司将紧扣“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功能引领、专业立身、差异制胜”的经营方针，统筹功能性发挥与盈利性增长，以提升专业能力为核心目标，系统推动业务转型升级。通过强化科技赋能、优化中后台支撑，构建战略引领、业务突破、风控保障、人才支撑协同共进的新发展格局。

一是紧密围绕区域战略，以“五篇大文章”引领业务纵深发展。聚焦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围绕能源革命、产业升级、适度多元发展等战略部署，强化功能性发挥，不断拓展省内客群的服务广度和深度。以更深厚的本土情怀、更专注的专业精神，跑遍企业，吃透产业，以合伙人、同行者的角色定位，强化产业赋能，做“最懂山西的金融内行”“山西资源转型的标杆服务商”和“区域升级的价值先锋”。严格对标监管指引与公司“五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找准发力点，重点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方面，聚力服务科技型企业与国企科技转型，推动科创债、并购重组等业务落地。挖掘、培育和陪伴一批具有潜力的“专精特新”及行业领军企业走向资本市场。绿色金融方面，拓展绿债品种与低碳项目，挖掘供热、新能源等领域的资产证券化机会，推进碳排放权展业，对接省内企业碳资产运

用，培育 ESG 咨询与 CCER 项目投资等新兴业务。盘活存量资产，创新金融工具，全力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领域存量资产的价值重塑。普惠金融方面，加强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积极探索养老金融，服务银发经济。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驱动各项业务价值增长与效能提升。财富管理业务以价值增长为核心目标，聚焦买方投顾转型，引导全员践行长期主义，以客户服务质量和客户关系深度作为衡量标尺，持续完善投研与买方投顾体系，构建精准获客网络与存量深耕并重的客群经营体系。企业金融业务将打造“产业投行×耐心资本”投融并进服务模式，发挥“五篇大文章”牵总作用，持续锚定高确定性业务，深化区域布局和产业赋能，充分整合公司和条线资源，以综合金融服务巩固客户粘性并拓展多元化业务机会。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布局多资产、多策略产品线，持续完善产品布局，构建清晰产品矩阵，深耕客户生态经营，拓宽机构合作广度和深度，引进专业人才，实现管理规模和收入双提升。投资业务围绕“多资产配置、跨境拓展”两大方向，拓展 REITs、跨境 ETF 等创新资质，完善客需衍生品体系，深化境内外协同机制。机构业务聚焦战略协同与专业能力提升，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服务体系。

三是推动数字赋能从技术支持全面转向业务引擎升级。深度聚焦财富、投资、资管、机构、国际等条线核心需求，优先高频、可度量、端到端业务场景，推动 AI 在各类智能场景的落地应用。持续推进 AI 能力底座建设，打造数字员工与企业级 AI 知识中台，协同夯实新一代交易系统、RPA 数字员工等七大基础领域，筑牢数字底座。强化预算与项目管控，确保资源精准、交付高效，推行“技业融合”与敏捷流程，加强 AI、大数据人才引育，以数字化思维重构业务逻辑。

四是加强中后台支持服务能力建设。坚持“以业务发展为中心”服务理念，推动中后台部门主动靠前服务，建立高效的需求响应与交

付反馈机制,提升对前台业务的服务支持效能。严守合规风控生命线,加强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私募资管等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的风险管理。创新分层、垂直、区域协同等合规风控管理模式,提升专业与跨条线问题解决能力,夯实子公司跨境业务管理,实施考核问责闭环。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提升风控有效性与前瞻性,推动风险管理从“被动防控”向“主动赋能”转型。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山西转型综改与能源革命战略需求,深化金融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完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价值传播,以高质量经营回报股东、以专业化服务赋能实体、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全力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